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定，具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和资格。此外经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四）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五) 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发行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